

2023 年 12 月 4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籌劃 2026 年人口普查

## 目的

本文件邀請各委員就政府統計處（統計處）進行 2026 年人口普查的建議方法提供意見。

## 背景

2. 自 1961 年開始，統計處每十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並在兩次人口普查之間，進行一次中期人口統計。人口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旨在搜集本港人口的社會和經濟特徵的最新基準資料，這些統計數字對政府在規劃和制訂政策，以及私營機構和學者在商業及研究方面，均十分重要。

3. 作為推動人口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現代化的重要一步，以及長遠降低運作風險和成本，統計處將在 2026 年人口普查開始實行下列重整措施：

- (a) 只會每五年採用「長問卷」進行一次抽樣點算，取代每十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以及在兩次人口普查之間進行一次中期人口統計；
- (b) 把資料搜集期由一個半月延長至一年；以及
- (c) 更廣泛運用政府行政數據以補充調查數據。

## 公眾諮詢

4. 為確保 2026 年人口普查能夠切合數據使用者的不同需要，統計處已自 2023 年 7 月起就人口普查的數據項目展開廣泛的諮詢工作。有關工作持續進行，涉及諮詢及法定組織、選定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及工商組織）、學術機構的相關學院／學系，以及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就 2026 年人口普查所採用的新方法，統計處亦一直透過定期會議，收集統計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獲諮詢後亦大致支持。我們會於 2024 年就 2026 年人口普查的技術設計，進一步諮詢學術界（如大學的統計部門及主要研究人員），以確保人口普查以兼具效率與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在 2026 年人口普查的計劃定案前，統計處會因應進行人口普查的運作效率和成本效益，考慮搜集所得的意見和建議。

## 建議方法

### (a) 人口點算範圍

5. 2026 年人口普查採用的居港人口<sup>1</sup>涵蓋範圍及定義，均與自 2001 年起的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相同。

### (b) 抽樣計劃

6. 以往的人口普查每十年進行一次，當中對約十分之九的人口以「短問卷」作簡單點算，並對餘下十分之一的人口以「長問卷」進行詳細訪問；中期人口統計則只對十分之一的人口以「長問卷」進行訪問。「短問卷」只涵蓋一些基本問題（例如出生年份及月份、性別及種族），而「長問卷」除包括「短問卷」的問題外，亦包括有關人口、住戶和屋宇單位詳細特徵的問題（例如教育程度、經濟活動狀況和就業收入、居所類型等）。由 2026 年人口普查起，統計處將採用與以往中期人口統計相同的抽樣計劃，即抽選十分之一的住戶進行詳細訪問，問卷形式與以往的「長問卷」相近，以確保統計結果與過去的結果一致。

---

<sup>1</sup> 自 2000 年 8 月起，香港的人口估計以居港人口的概念編製，當中包括「常住居民」和「流動居民」。「常住居民」涵蓋：(a)在統計時點之前或之後的六個月內，在港逗留最少三個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b)在統計時點身在香港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流動居民」是指與上文(a)項定義相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但其在港逗留時間為最少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7. 與 2021 年人口普查的做法相近，2026 年人口普查的樣本設計會顧及不同地區內分間樓宇單位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普遍程度，以確保樣本數量足以進行相關數據分析。

**(c) 延長資料搜集期**

8. 2026 年人口普查的資料搜集期將由一個半月（通常在 7 月和 8 月）延長至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一整年，以提供足夠的緩衝期，大幅減低因無法控制的事件，例如疫症爆發（2021 年人口普查正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惡劣天氣造成的極端情況而引致的運作風險；如果資料搜集期集中在短短一個半月，在最壞的情況下或須暫停整個資料搜集工作。把人力、後勤支援和運算能力等資源需求攤分在一段較長時間，亦可避免為滿足被推高的尖峰需求而需承擔的高昂資金。

**(d) 經驗豐富的訪問員**

9. 由於資料搜集期較長，統計處可部署規模較小、訓練有素且效率更高的訪問員隊伍，搜集高品質的數據。統計處在 2026 年人口普查將聘用約 200 名非公務員合約訪問員，取代以往需要聘用數千名缺乏經驗的短期臨時外勤人員，可減低總人手開支。

**(e) 更廣泛運用行政數據**

10. 全面的政府行政數據可以補充調查數據，提高數據質素，以及減輕獲抽選住戶的回應負擔。具體而言，我們會在 2026 年人口普查中，利用從入境事務處取得的匿名化旅客出入境數據來編製準確的人口數目和年齡性別結構，作為進一步編製統計數據的對照總量。使用 2021 年人口普查數據進行的模擬研究證實了新方法的準確性，此舉亦省卻在全面人口普查中向其餘十分之九的人口進行「短問卷」調查的需要，長遠而言可大幅節省成本。

11. 統計處亦正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探討利用資料當事人的地址，將其行政數據與人口普查樣本作配對的可行性，從而刪減部分人口普查的問題（例如所獲的政府補助及津貼、公屋租金及樓面面積等），以減輕回應負擔。

## (f) 採用創新科技

12. 2026 年人口普查將進一步採用創新科技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數據質量，並提升用戶體驗。統計處將引入機器學習模型，為住戶提供的行業和職業的文字資料進行自動編碼，以及自動處理航空照片以點算水上人口。

13. 為配合智慧政府措施，2026 年人口普查將繼續容許住戶透過多種方式提供數據，包括網上問卷、電話訪問和使用流動平板電腦的面談訪問。網上問卷方面，將引入智方便服務平台以簡化帳戶註冊流程，而平台亦支援使用一次性密碼登錄，用戶因而毋須記住密碼、安全問題和答案。

## (g) 數據項目

14. 按照慣常做法，統計處自 2023 年 7 月起就 2026 年人口普查的數據項目諮詢主要數據使用者的意見，涵蓋約 200 個團體，包括諮詢及法定組織、非政府機構、工商組織、學術機構的相關學院／學系，及政府決策局和部門。

15. 經考慮編製統計數據的目的、市民提供資料的能力、意願和負擔，以及是否適合透過人口普查搜集資料等因素後，統計處建議擴大現有有關「需要長期照顧的長者」問題的適用範圍至所有 15 歲及以上人士<sup>2</sup>。此外，視乎從行政數據編製準確人數作為對照總量是否可行，2026 年人口普查將識別經各項計劃下入境香港的人才和輸入勞工，以便更了解他們的社會和經濟特徵。另一方面，由於透過其他方式搜集的數據更全面和精確，統計處建議從數據項目清單中刪除有關前赴工作和上課的交通方式的問題。

16. 在敲定 2026 年人口普查的數據項目前，統計處會進一步研究和諮詢持份者，並計劃在 2025 年年中進行的小型試驗性統計調查中測試問卷。2026 年人口普查的數據項目建議清單載於附件。

---

<sup>2</sup> 這實際上涵蓋了所有人，因為一般認為未成年人需要父母或監護人的長期照顧。

## (h) 數據發布

17. 在進行人口普查的新方法下，2026 年人口普查資料搜集工作將於 2026 年 12 月才完成；加上需要完成與行政數據進行配對的額外工序，因此 2026 年人口普查的簡要結果<sup>3</sup>將於 2027 年 8 月發布，時間安排上較前幾次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延後六個月。至於對政府、學術界和商界具有較大政策和研究價值的小區和人口分組的詳細結果，會於 2027 年 9 月起分階段發布，時間安排與前幾次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相同。我們已於 2021 年 9 月諮詢主要使用人口普查結果的決策局／部門，他們大致同意發布時間表。

18. 為照顧不同的使用者，統計處會為 2026 年人口普查開發多元化的統計產品及服務。與其他官方統計數字一樣，2026 年人口普查的統計結果會按照政府的開放數據政策供公眾免費使用。統計處亦會以機器可讀和地理空間資訊格式，以及透過應用程式介面發布結果，方便用戶使用數據。

## (i) 資料保密

19. 按照既定做法，訪問員不會要求受訪者出示身份證或其他同類文件。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316 章)，統計處不會提問與訂明資料無關的問題，而任何可識別個別住戶或個人身份的數據，均會保密處理。統計處將會在資料搜集期完結後一年內，銷毀所有可能足以識別個別人士或住戶身份的已填妥問卷及其副本。統計處會通知受訪者有關人口普查的目的，以及受訪者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下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的權利。

---

<sup>3</sup> 包括人口數目及人口的基本社會及經濟特徵，例如年齡、性別、種族、教育程度、就業狀況及居住地。

## (j) 資訊科技系統和服務

20. 2026 年人口普查規模龐大且複雜。統計處須於 2026 年初備妥綜合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多模式電子資料搜集工作（包括使用網上問卷、電話訪問以及由訪問員使用平板電腦進行面談訪問）及其後的數據處理和發布工作。

21. 根據統計處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須加以改良，並整合為六個子系統，同時須開發一個全新的綜合資料搜集平台。相關可行性研究亦建議，把供公眾使用的應用系統託管於政府雲端設施服務。

22. 統計處在完成 2026 年人口普查後，會擴展和轉型全新的資料搜集平台為部門資料搜集平台，以供處方進行其他統計調查和未來人口普查之用。我們亦會把在 2026 年人口普查中使用過的資訊科技設備重新調配，以供部門資料搜集平台和其他資訊科技項目使用。這做法將有助我們更快捷地提供服務，並通過善用資源創造協同效應。

23. 我們預計，推行擬議的 2026 年人口普查資訊科技系統和部門資料搜集平台，在 2024/25 至 2028/29 年度將涉及約 2.5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以支付配置資訊科技設備、提升和開發系統、採用雲端服務和資訊科技保安相關服務，以及聘用人力資源的開支。其後用作維修保養的經常開支則會由統計處支付。我們計劃在 2024 年初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徵詢意見

24. 請各委員就上文第 5 至 23 段所述有關 2026 年人口普查的計劃，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府統計處  
2023 年 11 月

## 2026年人口普查的建議數據項目<sup>(1)(2)</sup>

### 人口及社會特徵

1. 出生年份和月份
2. 性別
3. 婚姻狀況
4. 慣用交談語言
5. 使用其他語言／方言的能力
6. 閱讀／書寫語言的能力
7. 國籍
8. 種族（包括籍貫）
9. 出生地點
10. 有關人士是否需要照顧以及其主要照顧者（擴大的數據項目）

### 教育特徵

11. 就學情況
12. 教育程度（最高就讀程度）
13. 教育程度（最高完成程度）
14. 修讀科目
15. 上課地點

### 內部遷移特徵

16. 普查時刻身在何處
17. 在港居住年期
18. 5年前居住的地方

### 經濟特徵

19. 經濟活動身分
20. 行業
21. 職業
22. 是否有兼職
23. 主要職業收入
24. 兼職收入
25. 其他現金收入（包括以現金形式收取的租金）
26. 工作時數
27. 工作地點

### 房屋特徵

28. 屋宇單位類型
29. 居所類型
30. 屋宇單位是否通常或偶然有人居住
31. 屋宇單位是否分間樓宇單位
32. 居所內廳房數目（包括客／飯廳、睡房、其他房間、廚房、浴室／廁所）
33. 居所樓面面積
34. 單位住戶數目（以引伸得出）
35. 單位居住人數（以引伸得出）
36. 居所租住權
37. 租金（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38. 按揭供款或借貸還款

### 住戶特徵

39. 住戶類型
40. 與戶主關係
41. 是否住戶成員
42. 住戶人數（以引伸得出）
43. 住戶結構（以引伸得出）
44. 住戶收入（以引伸得出）

- 註釋：(1) 除上述項目外，2026 年人口普查亦包括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人口範圍的數據項目（如「過去六個月有多少時間在香港」、「未來六個月會有多少時間在香港」、「現時在香港通常的居所」，以及「部分時間不在香港的原因」）。此外，人口普查亦搜集有關人士是否透過特定的招攬人才和輸入勞工計劃來港的資料，以便更深入了解他們的社會和經濟特徵，惟須視乎能否從行政數據編製準確人數而定。
- (2) 2026 年人口普查亦會編製不同的地區層面（例如區議會分區、區議會地方選區、新市鎮、小規劃統計區合併組及主要屋苑）的統計數據。